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0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551.68 万元，同比增长 9.26%；实现利润总额 29,707.42 万元，同比增长 26.20%；实现净利润 24,834.95 万元，同比增长 25.69%。

1、资产负债情况比较表

项目/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变动率 (%)
总资产 (万元)	229,717.53	187,898.13	22.26
流动资产 (万元)	187,270.68	150,275.46	24.62
应收帐款 (万元)	9,580.42	7,623.44	25.67
非流动资产 (万元)	42,446.85	37,622.67	12.82
固定资产 (万元)	25,063.47	26,091.10	-3.94
总负债 (万元)	53,985.70	31,781.28	69.87
流动负债 (万元)	49,687.59	28,500.23	74.34
非流动负债 (万元)	4,298.10	3,281.05	31.00
股东权益 (万元)	175,731.84	156,116.85	12.56
资本公积 (万元)	71,738.16	67,890.90	5.67
盈余公积 (万元)	12,673.21	9,877.10	28.31
资产负债率 (%)	23.50	16.91	6.59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9	3.90	10.00

2、利润情况比较表

项目/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变动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148,551.68	135,964.30	9.26
销售费用 (万元)	24,264.34	20,886.31	16.17
管理费用 (万元)	9,528.85	8,565.34	11.25
研发费用 (万元)	4,533.72	4,434.82	2.23
财务费用 (万元)	-1,417.66	1,412.27	-200.38
利润总额 (万元)	29,707.42	23,539.20	26.20
净利润 (万元)	24,834.95	19,758.65	2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4,834.95	19,758.65	25.69
少数股东损益 (万元)	-	-	
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56	10.71

3、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15,352.77	17,250.18	-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25,584.48	-84,264.73	6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11,574.92	71,954.90	-8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万元)	2,063.73	3,939.73	-47.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46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49,535.4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33,710,577.07 元。

本年度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09,96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 81,993,000.00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451,717,577.07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总额。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及提供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银都

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

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